**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ZZCXCG-2024-029** |
|  |
| **采购人：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2024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3148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43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97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6](#_Toc98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313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9](#_Toc286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XCG-2024-029

    项目名称：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长兴县机关事务中心及行政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与中心其他科室、各班组互相协同，负责管区内的安全、保卫、秩序和消防管理，维护管区内人身与财产安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EMS接收人：林工，电话：0572-6670516，邮寄地址：长兴县国贸大厦1904室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长兴县行政中心D座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银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151809

    质疑联系人：宗红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56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国贸大厦19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70516

    质疑联系人：林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6706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银芳  电话：0572-6151809 |
| 1.1.5 | 采购机构 | 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72-6670516 |
| 1.1.6 | 项目名称 | 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00000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12000000元 |
| 1.3.1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 |
| 1.3.2 | 服务地点 | 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5.1 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1058031164@qq.com)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jcx.gov.cn/cxweb2/)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800元，由中标人中标后直接支付给代理公司。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接收人：林工，电话：0572-6670516，邮寄地址：长兴县国贸大厦1904室 ） |
| 4.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jcx.gov.cn/cxweb2/）。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1.文件依据  （1）扶持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⑤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相关落实政策的要求  （1）扶持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响应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投标人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5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浙江省长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现就**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招标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3.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顺序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2投标文件的效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5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终止开评标。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6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7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8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2.9采购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5.2.10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的。

（4）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9）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聘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2.预算：**人民币12000000元整**

3.项目服务期：**三年。**

4服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广场路1号、锦绣路8号等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项目数据**

**（一）服务项目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建筑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建筑特点 | 车位 | 岗位 |
| 1 | 行政  中心 | 办公大楼及A、B、C车库 | 60000 | 地下1层，地上15层，1-3层为裙楼，3层以上分为4个独幢。 | 1、机动车停车位：地下477个，地面80个；  2、非机动车停车位：室内700个。 | 白天：固定门岗5个、固定秩序岗3个，巡查岗2个、监控岗1个；  夜间：固定门岗3个、临时秩序岗5个、监控岗1个。 |
| 会议中心、广场及D车库 | 10200 | 地下1层，地上3层 | 机动车停车位：地下53个，地面158个。 | 白天：固定门岗1个，固定秩序岗2个；  夜间：临时门岗1个 |
| 机关食堂 | 4137 | 地上2层 | 1、地面停车位：16个  2、非机动车停车位100个 | 白天：临时秩序岗2个。  夜间：临时门岗1个。 |
| 市政广场 |  |  | 1、行政中心广场工作时间开放为临时停车场，需保安引导停车，约366个；  2、永兴路停车位54个；  3、非机动车位300个。 | 白天：固定秩序岗3个；  夜间：临时秩序岗3个。 |
| 2 | 市民服务中心 | 市民服务中心及地下车库 | 24422 | 地下1层，地面9层，1层悬空，2-4层为裙楼，5-9层为独幢， | 1、机动车停车位：地下168个，地面55个。  2、非机动车车位：地下300个，地面200个。 | 白天：固定岗1个；秩序岗4个，监控岗1个；  夜间：秩序岗2个，监控岗1个。 |
| 3 | 社会治理中心 | 社会治理中心 | 2732 | 地上3层 | 门卫秩序巡逻等服务。 | 白天：固定岗4个；夜间：固定岗1个。 |
| 4 | 专家楼 | 专家楼 | 门卫管理、巡逻等服务。 | | | 固定岗1个。 |

**★（二）服务主要内容**

在长兴县机关事务中心及行政保卫科的组织领导下，与中心其他科室、各班组互相协同，负责管区内的安全、保卫、秩序和消防管理，维护管区内人身与财产安全，内容如下：

1、负责管区内人员秩序的维护：通过固定岗位、门禁识别、人脸识别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综合运用，对进入管区人员进行甄别，对陌生人员进行检查询问，做好访客登记放行、无关人员拒入等管理；

2、负责管区内上访事件的维护：如闹防、示威、跳楼和群体性事件等；

3、负责管区内车辆秩序的维护：熟悉停车场管理系统、内部车牌录入、车辆停放管理、道闸故障处置和车位数量核对；

4、负责管区内施工秩序的维护：根据中心施工审批表，对执行室内室外维修、保养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对与监督、材料进出时要做好保护和限重，防止刮伤各类墙面板面地面等基础设施，进重点机房维修严格审查登记；

5、负责管区内后勤服务和物流运送秩序的纵护：如快递、外卖、文件传送、商品搬运、家具搬运、电脑服务等各类物流行为管理，维护好后勤服务秩序；

6、负责管区内游玩娱乐秩序的维护：如旅游团体、市民健身、儿童玩耍、喷泉观赏等，根据划时划区和团体备案等制度，对违规占用、危险行为、音量噪音和各类不文明行为的秩序维护；

7、负责管区内反恐防暴的维护：如持械伤人、打架斗殴、车辆冲撞、携带危险品爆炸物等；

8、负责管区内治安秩序的维护：如防偷盗、防破坏、防抢劫、防摆摊、防燃放烟花爆竹、防燃放孔明灯与风筝、防乞讨、防推销和防无人机非法飞行等；

9、负责管区内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巡查：如设备故障、电梯困人、短路停电、漏水漏电、玻璃破损、路面破损、坡道湿滑、树木倒塌、绿地花卉损毁等各类风险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做好防范，并报送有关业务科室班组处置；

10、负责管区内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巡查：熟知消防的四个能力建设，如消防设施设备的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年检，做好记录，发现故障报业务科室处理，建立预案，加强保安人员培训和演练，熟练掌握灭火技能，并负责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与运行；

11、负责管区内指定有偿服务项目：如上门收集资料和运送化浆处理，会议中心桌椅调整搬运，各单位办公桌椅柜调整搬运，其他物品搬运等；

12、负责行政中心上下班国旗升降工作；

13、负责管区内自然灾害发生前、发生中和发生后的有关处置工作；

14、其他临时交派的突发性工作。

**★（三）人员编成与要求（共57人）**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地点 | 人数合计 | 日夜班人数 | 常白班人数  （工作日上班） | 消防监控员（四班三倒） |
| 行政中心（含办公大楼、会议中心、机关食堂） | 35 | 24人（3个日夜班轮流，三班两倒。每班组成：班长1人，副班长1人，队员6人） | 7人（队长1人，白班班长1人，队员5人） | 4人 |
| 市民服务中心 | 14 | 6人（3个日夜班轮流，三班两倒，每班2人） | 4人（副队长1人，队员3人） | 4人 |
| 社会治理中心 | 6 | 3人（每班1人轮流，三班两倒） | 3人（白班班长1人，队员2人） | 无 |
| 专家楼 | 2 | 2人（每班1人轮流，上一休一） | 无 | 无 |
| 合计 | 57 |  |  |  |

**★（四）年龄结构组成**

|  |  |  |
| --- | --- | --- |
| 年龄段 | 人数 |  |
| 40周岁以内 | 6 | 总要求：1、50周岁以内占70%及以上；2、形象岗40周岁以内4人及以上。 |
| 40（含）-50周岁 | 36 |
| 50（含）-55周岁 | 10 |
| 55（含）-60周岁 | 5 |
| 小计 | 57 |  |

**（五）人员上岗要求**

1、无违法犯罪记录（受过刑事处罚或列为失信联合征戒对象的不得选用）；

2、消防控制室人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以上，其中75%以上人员须持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四级/中级）证书；

3、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适应本职工作。

**(六)服务考核办法**

2024-2027年度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和社会治理中心保安服务评价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分或加分标准 | 扣分 |
| 1 | 工作标准(5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的工作标准和预案，排版打印装订成《员工手册》发放至每个员工 | 抽查到未发放到个人,1人扣1分。 |  |
| 2 | 管理机制(10分) | 1、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自发现问题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有解决处理机制；  2、保安员无缺岗现象；  3、保安员缺编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缺编期间需安排他人加班。 | 发现问题反馈不主动处置，1起扣1分；保安员缺岗1人扣1分；缺编保安1周1人扣2分. |  |
| 3 | 队伍建设(10分) | 保安员应按公司规定,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和形象,有规范的着装,保护客户隐私,不得扩散监控信息保密信息。 | 发现态度、形象问题1起扣1分，泄露信息1起扣3分。 |  |
| 4 | 训练与培训(6分) | 每季组织消防、反恐训练，常态化队例训练。 | 训练未组织，1项扣2分。 |  |
| 5 | 人员秩序维护(10分) | 陌生人在楼内找人、推销被单位反馈并经检查未询问登记的；反恐检查时检查不力，未检查未登记，被通报的。 | 被单位反馈或被检查时发现未登记等值班要求的1起扣1分。 |  |
| 6 | 上访秩序(10分) | 发现上访及时处置，1、引导至社会治理中心；2、大楼内部单位接待的先联系再放登记放行；3、发生非正常上访及时劝导阻止，并通过工作群及时传递信息。非经同意不得直接进入领导楼层。 | 上访处置不到位，1起扣2分。 |  |
| 7 | 机动车秩序(10分) | 1、车位停放有序；2、临时停车引导有序；3、车库余数正确不拥堵不空置；4、道闸故障及时处置；5、自行车库通道不堵塞。 | 秩序混乱1次扣1分。 |  |
| 8 | 施工秩序(3分) | 对行政中心区域（含市民广场）巡查，发现未办理施工审批的施工行为及时制止，批准施工的，对搬运物品加强管理，避免损坏基础设施。 | 管理不到位，1起扣1分。 |  |
| 9 | 物流秩序(2分) | 对各类物流行为进行管理，没有乱停放、乱堆放和其他不适当行为的。 | 秩序混乱的发生1起扣1分。 |  |
| 10 | 娱乐秩序维护(10分) | 管区内夜间开放娱乐时，汽车、电瓶车和自行车有序停放，分区娱乐秩序井然，没有危险运动，没有未经允许的团体活动。 | 管理混乱的发生1场扣1分。 |  |
| 11 | 反恐防暴与治安事件处置(10分) | 发生管区内发生不文明、治安和暴恐等行为及时劝阻 | 发生事件不履行或不恰当履行发生问题的1起扣2分。 |  |
| 12 | 安全生产(10分) | 管区内按规定开展设施设备巡查和消防巡查，如实做好记录。 | 未记录未处置，发现1个安全隐患问题扣1分。 |  |
| 13 | 巡更系统(5分) |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巡视工作，夜间巡更次数和点位要完整。 | 根据巡更系统结果进行检查，发现每个晚上有5个巡更点次未巡查的，扣1分，依次累加。 |  |
| 合计 | 100分 |  |  |  |

**★三、保安服装与装备要求**

(一)服装要求：每名保安人员应配备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制式服装（含帽子、帽徽、肩章、内腰带、胸标、臂章、背贴等），应符合季节变化要求，应有夏季服装和其他季节服装。具体要求配置如下表

**保安人员三年服务期服装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备范围 |
| 1 | 夏季浅色套装（短袖衬衣、长袖衬衣、夏裤） | 套 | 57\*3 | 全体 |
| 2 | 春秋黑色套装（常服上衣、春秋裤） | 套 | 57\*2 | 全体 |
| 3 | 冬季套装（可拆卸毛领和可拆卸内胆的上衣，冬裤） | 套 | 57 | 全体 |
| 4 | 各类保安标贴 | 套 | 57 | 全体 |
| 5 | 裤腰带 | 条 | 57 | 全体 |
| 6 | 保安作训鞋（夏季） | 双 | 57\*2 | 全体 |
| 7 | 保安冬大衣 | 件 | 57 | 全体 |
| 8 | 带绒白手套 | 件 | 57\*2\*3 | 全体 |
| 9 | 棉手套 | 件 | 35\*3\*3 | 日夜班 |
| 9 | 保安常帽 | 件 | 57 | 全体 |
| 10 | 保安夏季遮阳帽 | 件 | 35 | 日夜班 |
| 11 | 保安长靴（春秋冬季） | 双 | 57\*2 | 全体 |
| 12 | 雨靴 | 双 | 20 |  |
| 13 | 交通反光背心 | 件 | 10 |  |

(二)主要装备要求：为完成服务需配置的各项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主要装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行政中心 | 市民服务中心 | 社会治理中心 |
| 1 | 对讲机（含电池），性能高，远距通话，地面地下通话性能高。 | 套 | 白班7，日夜班8，、监控室1，采购方业务科室2，共18套 | 白班4，日夜班2，监控室1，共7套 | 3套 |
| 2 | 警用多功能腰带及配件（催泪器、伸缩棍、约束带） | 套 | 16 | 7 | 5 |
| 3 | 执勤摄录装置 | 套 | 4个 | 1个 | 2个 |
| 4 | 反恐装备套装（4人制包含4个头盔、2个盾牌、2个锁脚钢叉、2个防刺背心、4个防刺手套，1个防爆毯） | 套 | 2 | 2 | 1 |
| 5 | 强光手电筒 | 只 | 7 | 2 | 1 |

四、安全消防巡逻

(一)夜间安全消防巡逻点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时段 | 巡逻点数量 |
| 1 | 甲区（A座、B座、永兴桥） | 3次 | 53 |
| 2 | 乙区（C座、D座、东、西自行车库） | 3次 | 55 |
| 3 | 会议中心及地下车库A库、D库 | 3次 | 22 |
| 4 | 机关食堂 | 2次 | 7 |
| 5 | 市民服务中心 | 2次 | 41 |
| 6 | 社会治理中心 | 3次 | 21 |

(二)白天安全消防巡逻每天2批次。

★五、各项工作标准和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主要内容制定各项工作标准和预案

▲六、社保缴费（含单位与个人）按1568元计算，在合同期内按政策增减的由采购方另行签约结算。

▲七、商务响应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合同服务期为三年（2024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按自然年计算。每季度季度末进行考核，如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达不到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采购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进场服务时间及地点 | 进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服务三年，至2027年11月30日结束。  地点：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和社会治理中心等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 考核标准 | 1、百分制评价，每季综合评价1次。评价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不扣服务费；评价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每扣1分相应扣减服务费2000元；得分在7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投诉保安员文明用语等单方面行为问题的，12345热线1起扣1000元，非热线1起扣200元。 |
| 付款条件及合同支付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1年度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第2、3年度预付款参照第一年办法支付；每年余下合同价款的80%分别在第1、2、3、4季支付，每季支付20%（如考评分低于80分，则按考核标准扣减），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安保设备完全符合招标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安全违约责任 | 供应商不履行或不恰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一般或较大损失事故，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并支付一年服务费用的5%违约金；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特大损失事故，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支付一年服务费用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未履约期服务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值为90分，价格分值为1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它分+价格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9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为1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检查。

**2.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2.3技术及其它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其它评审。

**2.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评审。

**2.5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6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7计分办法**

2.7.1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1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1.1 | 资  格  性  检  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他资质要求 | 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项规定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 |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
| 其他要求 | 1.最近一个季度（2024年第三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即投标声明书）；  3.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4.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特定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清晰的扫描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清晰的扫描件），《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2.1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采购需求 | 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符合性 |
| 商务响应表符合性 |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得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得6-9分，方案较合理得4-6分，方案内容不严谨、考虑不周全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服务方案 | 有健全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得6-9分；各项管理制度较全，比较有针对性强的得4-6分，各项管理制度一般且存在缺失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②上访（单体、群体）、③反恐防暴、④治安防范（偷盗、破坏、摆摊、燃放烟花、放孔明灯和风筝、乞讨和推销、无人机非法飞行等）、⑤设施设备维护、⑥自然灾害（如台风大风、暴雨、地震、冰雹、大雪、高温等）。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项目主要内容），分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对应的预防措施。分门别类列举，根据各供应商的隐患分析和对应措施进行打分，分析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的得9-12分，分析及措施内容完整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9分，分析及措施内容完整一般且存在缺失的得1-6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人员设备物资配备 | （1）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人员详细配备表，注明人员姓名、岗位，年龄结构，合理编组，根据人员编配完整度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服装配备表：注明服装服饰配具名称、型号、数量，在不同的季节为保安提供舒适美观的着装，并提供不同季节的服装配发着装照片，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设备配备表：注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根据所提供设备的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定，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的。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18 |
|  | 人员培训 | 为保证保安人员的利益和服务质量水平，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包括承诺给保安人员的实发工资、劳动保障、福利待遇等因素进行评审。  （1）具备整个服务团队从业能力的培训教育方案，且贴合实际需求的。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有切实可行的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培训计划的。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培训师资的。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此项所涉及的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2个月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9 |

**3.4商务、资信及其他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企业信用及体系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拟派项目人员证书 | （1）具有《保安师》（二级/技师）以上资格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证书，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不重复计算，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近2个月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投标人同类安保服务项目业绩 |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具有年度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
| 政策分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  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2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和相关资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没有不得分。**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3.5.1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6.1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评分 | 1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评审因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各自评审因素评标基准价，该评审因素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3.6.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预算金额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投标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XCG-2024-029

甲方：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委托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月\*\*日在市民服务中心对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总承包方式和总服务费用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承包期为3年（2024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合同总金额为XX元（大写：**XX元**），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 | 行政中心  保安服务费  （ 人） | 市民服务中心  保安服务费  （ 人） | 社会治理中心  （ 人） | 专家楼  （ 人） | 小计 |
| 2024.12.1-2025.11.30 |  |  |  |  |  |
| 2025.12.1-2026.11.30 |  |  |  |  |  |
| 2026.12.1-2027.11.30 |  |  |  |  |  |
| 合计（元） |  |  |  |  |  |

1、本合同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合同期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高温费、意外险、餐补、岗位补助、考核奖、中秋春节慰问费、年终奖等费用，保安员因执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具和值班日常用品等消耗品的购置和更新费用，保安员技能继续教育（服务礼仪、队列训练、消防灭火训练、交通指挥训练、防暴训练、消控员培训等）训练费用，完成服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费用应考虑逐年递增因素。

2、如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政策因素调整，本项目需缴纳社保的安保人员的社保基数应做相应调整，调整部分由采购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主要内容（一）和（二）

三、甲方职责和义务

1.负责技防物防等设施设备建设，使消防、视频监控、门禁、人脸识别和巡更等管理系统得到及时修复并运行正常。

2.对履行职责不力的保安员（含班长、副队长、队长），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3.保安值班室及室内办公用具由甲方提供。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四、乙方职责和义务

（一）人员编成与要求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项目主要内容（三）、（四）和（五）

（二）保安服装与装备要求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保安服务与装备要求

（三）安全消防巡逻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安全消防巡逻

（四）各项工作标准和预案

乙方制定各项工作标准和预案，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五、考核标准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商务响应要求

六、付款条件及合同支付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商务响应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安全违约责任

详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商务响应要求

九、一般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三个月未能支付保安服务费，可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中止协议，撤回保安人员，但仍有权向甲方追讨所欠保安服务费和追索违约金。

2.乙方不得擅自撤回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损失，每逾期1日或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总服务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服装装备未达到要求，根据乙方投标报价书，甲方每年1次对有关费用进行核减。

十、其它事项

1.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保安队员额外加班，加班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单独开具发票，并入当季保安服务费内，由乙方负责发放加班费。

2.保安员的住宿和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保安员用餐可在甲方食堂搭伙办卡，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签订后30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保证金帐号：201000044427152 帐号:

税号：12330522787733020B 税号：

地址：广场路1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0572-6151809 手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2）；

2.投标声明书（附件3）；

3.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4）；

4.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5）；

5.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6）；

6.投标人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7）；

7.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8）；

8.投标人状况一览表（附件9）；

9.投入本项目的保安服务配备装备情况（附件10）；

10.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11/12）；

11.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附件13）；

12.成功案例（附件14/15）；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附件16/17）；

14.投标函（附件18）；

15.开标一览表（附件19）；

16.每年保安人员费用明细表(附表20）；

17.三年人员服装、设备费明细表（附表21）；

18.服务费用明细表（附表22)。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3：**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6.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廉洁保证金

为履行廉洁承诺，我方同意以**/**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洁保证金。

我方按以下方式提交廉洁保证金：

在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规定的行为时，由贵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数额的廉洁保证金，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部分。

第三条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30%；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50%；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70%；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交纳或直接扣除本廉洁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确定金额的廉洁保证金的100%。

第四条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五条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  |  |
| 3 | 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的书面声明（投标声明书）。 |  |  |  |
| 5 |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的授权书。 |  |  |  |
| 6 |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服务期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进场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考核标准 |  |  |  |
| 付款条件及合同支付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安全违约责任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六、商务响应表”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7：**

**投标人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标“▲”的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除标有“▲”的条款）做出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状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  简历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投入本项目的保安服务配备装备情况**

### **保安服务配备装备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夏季浅色套装（短袖衬衣、长袖衬衣、夏裤） |  |  | 57\*3 |  |
|  | 春秋黑色套装（常服上衣、春秋裤） |  |  | 57\*2 |  |
|  | 冬季套装（可拆卸毛领和可拆卸内胆的上衣，冬裤） |  |  | 57 |  |
|  | 各类保安标贴 |  |  | 57 |  |
|  | 裤腰带 |  |  | 57 |  |
|  | 保安作训鞋（夏季） |  |  | 57\*2 |  |
|  | 保安冬大衣 |  |  | 57 |  |
|  | 带绒白手套 |  |  | 57\*2\*3 |  |
|  | 棉手套 |  |  | 35\*3\*3 |  |
|  | 保安常帽 |  |  | 57 |  |
|  | 保安夏季遮阳帽 |  |  | 35 |  |
|  | 保安长靴（春秋冬季） |  |  | 57\*2 |  |
|  | 雨靴 |  |  | 20 |  |
|  | 交通反光背心 |  |  | 10 |  |
|  | 对讲机（含电池），性能高，远距通话，地面地下通话性能高。 |  |  | 28 |  |
|  | 警用多功能腰带及配件（催泪器、伸缩棍、约束带） |  |  | 28 |  |
|  | 执勤摄录装置 |  |  | 7 |  |
|  | 反恐装备套装（4人制包含4个头盔、2个盾牌、2个锁脚钢叉、2个防刺背心、4个防刺手套，1个防爆毯） |  |  | 5 |  |
|  | 强光手电筒 |  |  | 10 |  |

说明：提供所投所有配备装备及服装均应为投标人自备。附证书、证件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投入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本身和产品制造商须同时具备。如磋商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分别提供各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投标函**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1 | 2024-2027年度长兴县行政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等保安服务项目 | 小写：￥ 元整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类奖金、各种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加班费、福利、技术服务、设备工具、各类消耗品、改造费、招投标服务费及因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等）。

3.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三年费用总计”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每年保安人员费用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每名每月费用 | 1年费用 |
| 1 | 40周岁以内基本工资 | 6 |  |  |
| 2 | 40（含）-50周岁基本工资 | 36 |  |  |
| 3 | 50（含）-55周岁基本工资 | 10 |  |  |
| 4 | 55（含）-60周岁基本工资 | 5 |  |  |
| 5 | 五险一金（企业+个人） | 57 | 1568  （固定值） |  |
| 6 | 高温费 | 57 |  |  |
| 7 | 餐补 | 57 |  |  |
| 8 | 意外险 | 57 |  |  |
| 9 | 残保金 | 57 |  |  |
| 9 | 中秋节、春节慰问费 | 57 |  |  |
| 10 | 考核奖 | 57 |  |  |
| 11 | 日夜班岗位补贴(含超时等) | 35 |  |  |
| 12 | 白班形象岗岗位补贴 | 4 |  |  |
| 13 | 白班普通岗岗位补贴 | 10 |  |  |
| 14 | 消防监控岗岗位补贴(平均) | 8 |  |  |
| 15 | 班长副班长职务补助(平均) | 8 |  |  |
| 16 | 队长副队长职务补助(平均) | 2 |  |  |
| 17 | 年终奖(平均) | 57 |  |  |
| 小计（57人） | | | |  |
| 管理费等 | | | |  |
| 税金 | | | |  |
| 合计 | | | |  |

**注：1.若不提供此表，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本表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月考核奖、夜餐费、高温费、服装费、管理费、福利统筹费、服务工具等购置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如因采购人需要使保安人数发生增减的，则按实际人数出勤率结算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三年人员服装、设备费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明细 | 费用说明（如品牌型号和清单等） | 数量 | 单价（元） | 三年小计  （元） |
| 夏季浅色套装（短袖衬衣、长袖衬衣、夏裤） |  | 57\*3 |  |  |
| 春秋黑色套装（常服上衣、春秋裤） |  | 57\*2 |  |  |
| 冬季套装（可拆卸毛领和可拆卸内胆的上衣，冬裤） |  | 57 |  |  |
| 各类保安标贴 |  | 57 |  |  |
| 裤腰带 |  | 57 |  |  |
| 保安作训鞋（夏季） |  | 57\*2 |  |  |
| 保安冬大衣 |  | 57 |  |  |
| 带绒白手套 |  | 57\*2\*3 |  |  |
| 棉手套 |  | 35\*3\*3 |  |  |
| 保安常帽 |  | 57 |  |  |
| 保安夏季遮阳帽 |  | 35 |  |  |
| 保安长靴（春秋冬季） |  | 57\*2 |  |  |
| 雨靴 |  | 20 |  |  |
| 交通反光背心 |  | 10 |  |  |
| 对讲机（含电池），性能高，远距通话，地面地下通话性能高。 |  | 28 |  |  |
| 警用多功能腰带及配件（催泪器、伸缩棍、约束带） |  | 28 |  |  |
| 执勤摄录装置 |  | 7 |  |  |
| 反恐装备套装（4人制包含4个头盔、2个盾牌、2个锁脚钢叉、2个防刺背心、4个防刺手套，1个防爆毯） |  | 5 |  |  |
| 强光手电筒 |  | 10 |  |  |
| 小计 | | | |  |
| 管理费等 | | | |  |
| 税金 | | | |  |
| 三年服装设备费用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服务费用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第一年人员费用 |  |  |
| 第二年人员费用 |  |  |
| 第三年人员费用 |  |  |
| 三年人员服装、设备费用 |  |  |
| 合计 |  |  |

**注：1.第二年、第三年的人员费用参考上一年度递增，一般不超过3%。**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招标报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 以上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